

下班路上出事故却无旁证 能否认定为工伤

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张燕燕

下班路上发生事故,路口监控损坏、又没人目击,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认定,这种情况能否认定工伤?一起来看看律师怎么说。

案例

2016年,小周找了份仓库管理员的工作,每天都要到晚上九、十点钟才下班。干了一年多后,意外突然发生了,去年8月的一天,他在骑电动车回家的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不幸受伤。

交警部门现场勘查后,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由于事故路段的道路监控设备损坏,事故发生时也无第三人目击,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小周自本次事故中应当承担的责任。

由于无法证明小周在这期事故中承担非本人责任,他的工伤认定申请也遭到了拒绝。

那么,在有权机关未对其在事故中有无责任或责任大小进行认定的情况下,小周所受事故伤害,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律师点评

浙江民衡律师事务所肖云云律师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双方均对小周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这一事实予以认定,主要的争议点在于周某在事故中是否承担非主要责任。

肖女士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本人主要责任’,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

“但该条文仅排除了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和全部责任的受害职工可以享受工伤待遇的情形,并未排除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情形下的受害职工可以主张享受工伤待遇的权利。”肖律师说,社会生活中,社保部门往往以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认定工伤的依据,像小周这种情形,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形下,社保部门依职权对事故责任进行判断后仍无法查清事故责任的,通常会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然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社保部门这一行政行为的评价并不一致。“持肯定态度的法院,认为‘对于本起事故的发生承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证明责任应由职工方承担,持否定意见的法院正好相反,认为相应的证明责任应由社保部门承担。”

肖律师认为,后者的裁判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更具有合理性,也更能体现《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就本案而言,这是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由行政机关对其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符合行政诉讼法的法律原则。其次,由于事故现场监控设备损坏,也无人证,致使周某妻子通过个人力量确定事故的责任承担不现实,也不可能。”

肖律师说,《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是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周某的事故可能是自身原因造成的,但也不排除路面状况、动物冲撞及车光照射等意外因素。“在事故原因不明的情况下,应从有利于职工的角度出发,在职工承担‘主要责任’的判定上持谨慎态度。”



新元社区来了太极好手 教学免费,只为让邻居强身健体

在下沙太极圈,有位名气响当当的教练叫李定梅。最近,新元社区邀请这位李教练来社区教大家学太极,几个居民们都乐坏了。

在第一节课上,李定梅先教大家扎马步。“马步要扎牢,膝盖与脚尖方向一致,握拳不能太紧,动作要缓慢、有力。”她一边说,一边穿梭在学员中间,手把手逐个为拳友们纠正动作,提示要领。虽然队伍中大部分学员已年过半百,但同样认真听、专注学,个个卯足了劲,反复练习,仔细揣摩每个动作,静心感受太极拳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的内涵。“经过一晚上的练习,我对太极拳有了新的认识,也通过学习体会到了太极拳的文化魅力。”新元社区居民张女士连连称赞。

像这样的培训班,李定梅已经不是第一次开设了,而且,她还从来不收钱。“本来大家聚在一起就是一起培养爱好的,收钱就变味了。”她笑着说。

据悉,李定梅是浙江宁波人,今年53岁。之前由于身体不好,所以在老家和人家学习打太极,也拿了不少奖。后来到2001年,她来到下沙定居,成了新下沙人。“当时,下沙打太极的人不多,我们几个人一起打,之后这个圈子慢慢大了起来。”李定梅说,因为大家都知道她太极打得好,所以不少社区都来邀请她教课。“我已经给13个社区上过课了,这次来新元社区做培训,已经是第二轮了。”她笑着说。因为这次来学太极的人,大多没有基础,所以她先教授了杨式太极拳。“这种最容易上手,容易学。”李定梅笑着说。

目前,李定梅会每周来新元社区会所上两节太极课。至于时间,李定梅说自己还没有安排好。“这段时间邀请我去上课的社区比较多,我还没有排好,但是新元每周两次肯定会保证的。”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胡栋娇

男子出门忘关火,炖菜引燃厨房客厅 幸好巡防及时赶到扑灭

锅里炖着东西,千万要记得关了火再出门。昨天中午,在德信早城小区,就因为出门没关火酿成了火灾。幸好社区巡防和物业人员及时赶到,合力将火扑灭。

昨天中午11点半左右,物业工作人员韩松与高铁军在小区巡查时,发现走廊里有一股焦味。“我们顺着味道找过去,后来发现走廊里的烟越来越浓。我们都睁不开眼。”最后,他们发现这些浓烟是从一居民家中传来的。“我们连忙敲门,但是里面没有反应。”于是,韩松立刻把相关情况告诉了物业管理处。11点35分,秩序主管海龙拿着灭火装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与此同时,前台客服章芳颖也通过查询,找到了业主的联系电话。由于大门用的是密码锁,章芳颖在得知开门密码后,立

刻通知韩松。打开门后,韩松和同事连忙跑了进去。当时,厨房灶台上已经有了明火。于是,他俩连忙拿起灭火器进行喷射。到11点39分,明火已经扑灭。由于害怕会复燃,几个物管人员也不敢贸然离开。而就在这时,业主张某也已经赶回了家。张某说,当时他正在厨房上炖着菜,突然发现盐不够了,就打算去楼下买盐。“我看锅里还有很多水,想着应该来得及的,所以就走了,没想到买着买着就把烧菜的事给忘了。”

这里,我们也提醒广大读者:出门时,一定要记得断火,不能开着小火温热或煮食物。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眼 张益波 陈燕林